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星期一）

地點：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召集委員：張廖萬堅 林奕華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各委員會之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本會每週之議程，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並擔任該週會議之主席。主席當日如因事不克到場主持會議，應事先商請其他召集委員代理。會議主席因事暫離主席職位，應請在場本會委員代理主席。次週議程請於週四前書面告知本會以利刊載分週預報表。
- 二、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各委員會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得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 三、本委員會召開之公聽會或設立調閱專案小組須與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有關，公聽會受邀出席表達意見人員，由召集委員協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分別邀請，並請依正反觀點者平衡邀請。
- 四、本委員會與相關院部會協調聯繫之經費，每會期預算12萬元，每位召集委員6萬元，由召集委員依立法院各委員會與各相關院部會協調聯繫經費核銷原則動支，並通知本會依程序辦理核銷。
- 五、檢附尚未審查之「人民請願案」，請參考。

討 論 事 項

一、請推舉召集委員一人擔任本院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請議決案。

決議：由林召集委員奕華擔任。

二、本會期召集委員輪值順序及輪值表（詳如附件 1），請議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期召集委員主持分組審查表（詳如附件 2），請議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1)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表

110年3月8日

張廖萬堅委員	林奕華委員
03月09日至03月13日	03月14日至03月20日
03月21日至03月27日	03月28日至04月03日
04月04日至04月10日	04月11日至04月17日
04月18日至04月24日	04月25日至05月01日
05月02日至05月08日	05月09日至05月15日
05月16日至05月22日	05月23日至05月29日
05月30日至06月05日	06月06日至06月12日
06月13日至06月19日	06月20日至06月26日
06月27日至07月03日	07月04日至07月10日
07月11日至07月17日	07月18日至07月24日
07月25日至07月31日	08月01日至08月07日
08月08日至08月14日	08月15日至08月21日
08月22日至08月28日	08月29日至08月31日
通 訊 處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1號3402室 電話：02-2358-8282 傳真：02-2358-8285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10號3502室 電話：02-2358-6111 傳真：02-2358-6115

(附件 2)

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主持分組審查表

地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審 查 機 關	會 議 主 席	備 註
教育部	林召集委員奕華	
科技部	張廖召集委員萬堅	
文化部	張廖召集委員萬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林召集委員奕華	
中央研究院	張廖召集委員萬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林召集委員奕華	

- 註：1. 分組審查含機關業務報告及預算審查（預算解凍）。
2. 未處理之臨時提案、修正動議等書面提案，援例退回，請於下次召開相關會議時再行提出。